

附件 3-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您有保险单借款的权利.....第5.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6.1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8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金的申请
- 3.3 欠款的扣除
- 3.4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自动垫交
- 5.3 保险单借款
- 5.4 减额交清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范围
- 7.2 合同效力

8. 释义

- 8.1 有效身份证件
- 8.2 意外事故
- 8.3 毒品
- 8.4 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6 无有效行驶证
- 8.7 现金价值
- 8.8 利息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定期寿险 2015 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分为两个计划：
A 计划：分为二十年、三十年和四十年；
B 计划：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和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包括第 180 天），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天时间

	被称为等待期。因 意外事故 （见 8.2）身故的，无等待期。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p>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3）；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6）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p>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7）。</p> <p>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p>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p>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3.2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故保险金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附加合同有借款、欠交保险费，则本公司扣除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见 8.8）、欠交的保险费后给付。
- 3.4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您可以选择一次交清或分期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采用分期交付方式时，保险费交费期间为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分期交付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四种。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5.2 自动垫交** 主险合同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费自动垫交。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进行保费自动垫交。
- 5.3 保险单借款** 您对主险合同申请保险单借款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保险单借款，借款比例和利息计算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合同进行保险单借款。
- 5.4 减额交清**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决定不再交纳续期保险费，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合同条件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办理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您对主险合同申请减额交清时，本附加合同应同时进行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进行减额交清。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⑦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2、投保人条件：
凡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7.2 合同效力**
-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自动终止：
- 1、主险合同期满或终止；
 - 2、本附加合同期满；
 - 3、出现主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⑧ 释义

-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8 利息**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